#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开河西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等附着物的征收补偿方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13项具体内容：

一是关于征收范围；

　　二是关于征收主体；

　　三是关于征收部门；

　　四是关于征收实施单位；

　　五是关于房屋调查登记情况；

六是关于征收补偿资金；

七是有证房屋的认定依据；

　　八是关于征收补偿具体内容；

　　九是关于评估机构选定及时点；

　　十是关于拟签约期限；

　　十一是关于搬迁期限；

　 十二是关于住宅房屋奖励政策；

　　十三是关于达不成协议的处理办法。

三、相关建议

建议本《补偿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文件。